
監管概覽

與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

公司設立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的、最新修訂於2023年12月29日、並於2024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依法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均具備法人資格。這兩類企業的股東所承擔的責任，以其認繳的出資額或所認購的股份為限。該法律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除非相關專門法律對外商投資公司另有規定。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中國境內企業擬於境外上市的，應參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則及法規修訂其公司章程。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5年3月28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作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須完全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參照(而非根據)當時適用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訂其公司章程，且本公司章程全面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尤其是，於有關修訂後，本公司已取消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履行原監事會的職責。

外商投資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與此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三部法律同步廢止、退出歷史舞台。自此，《外商投資法》成為規範全部或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核心基礎性法律。其中，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的規定。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管理制度，並取消了此前針對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的審批與備案管理機制。這裡的「准入前國民待遇」，具體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不低於給予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

監管概覽

根據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涉及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外商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股權、外商投資者認購境內企業新增註冊資本的相關參與主體，均需通過專用登記系統提交初始信息報告。此外，若上述企業的重要事項(如股權結構、投資金額等)後續發生變更，相關參與主體需通過同一登記系統報送變更報告。外商投資者在華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以及於2025年12月15日頒佈並於2026年2月1日施行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目錄**」)的監管。該版負面清單，針對外商投資准入環節，以統一規範的方式設定了專門管理措施：外商投資者不得投資於負面清單明確禁止的領域，投資負面清單限制領域需符合規定的投資條件；對於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則遵循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外商投資法》在強化投資促進與保護的同時，進一步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流程，明確要求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該制度替代了此前由商務部負責的外商投資企業審批與備案制度。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工作，由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進行規範。依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境內開展投資活動時，需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相關信息；報告類型涵蓋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及年度報告等。

與中國出口管理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20年12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國家對兩用物項、軍品、核以及其他與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相關的貨物、技術、服務等物項實施出口管制，管制物項包括物項相關的技術資料等數據。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6月22日頒佈並於2024年10月1日施行的《稀土管理條例》，要求從事稀土開採、冶煉分離、金屬冶煉、綜合利用和稀土產品出口的企業應當建立稀土產品流向記錄制度，如實記錄稀土產品流向信息並錄入稀土產品追溯信息系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5年2月19日起草《稀土產品信息追溯管理辦法(暫行)(公開徵求意見稿)》，對稀土追溯系統運行作出細化規定。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30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條例》，出口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清單所列兩用物項或者實施臨時管制的兩用物項，出口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申請許可。單項許可允許出口經營者在出口許可證件載明的範圍、條件和有效期內，向單一最終用戶進行一次特定兩用物項出口，單項許可的有效期不超過1年，有效期內完成出口的，出口許可證件自動失效；通用許可允許出口經營者在出口許可證件載明的範圍、條件和有效期內，向單一或者多個最終用戶進行多次特定兩用物項出口，通用許可的有效期不超過3年；以登記填報信息方式獲得出口憑證出口的，出口經營者應當在特定兩用物項每次出口前向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辦理登記，按照規定如實填報相關信息獲得出口憑證後，憑出口憑證自行出口。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2026年1月6日發佈的《關於加強兩用物項對日本出口管制的公告》（商務部公告2026年第1號），對兩用物項包括稀土的對日出口作出規定，禁止所有兩用物項對日本軍事用戶、軍事用途，以及一切有助於提升日本軍事實力的其他最終用戶用途出口。任何國家和地區的組織和個人，違反上述規定，將原產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相關兩用物項轉移或提供給日本的組織和個人，將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與貨物進出口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2022年12月30日修正，並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於2026年3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包括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和國際服務貿易。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有權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及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及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及辦理其他海關業務。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自行或者委託代理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國務院於2005年8月31日頒佈的、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其下設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

監管概覽

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對於前述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未經檢驗的必須檢驗的進口商品，不準銷售，不準使用。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必須檢驗的出口商品，不準出口。進出口商品的收發貨人可以自行辦理報檢手續，也可以委託代理報檢企業辦理報檢手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該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4年4月2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關稅法》，准許進出口的貨物、進境物品，由海關依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徵收關稅。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進境物品的攜帶人或者收件人，是關稅的納稅人。關稅分類、適用稅率及其適用規則等，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稅則》執行。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銷售者則須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售產品的質量。若因產品存在缺陷導致人身損害或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失，生產者應承擔相應賠償責任。但在下列情形中，生產者如能提供證明，可不承擔賠償責任：(1)產品未進入流通領域；(2)產品投入流通時缺陷尚不存在；或(3)產品投入流通時科學技術水平尚無法發現缺陷存在。

監管概覽

如因銷售者的過錯致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損害，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若銷售者無法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或供貨者，則也須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缺陷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有權向生產者或銷售者任何一方請求賠償。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主張賠償，並有權要求其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與安全生產、環境保護、節能審查有關的法律法規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明確規定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以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將根據違法情形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構成犯罪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除安全生產的一般要求外，對於新建、改建或擴建的建設項目，根據原國家安全監管總局於2010年12月14日頒佈及於2015年4月2日最新修訂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或擴建建設項目中的安全設施必須與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及使用。對於《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特別規定的建設項目，應由具備資質的安全評價機構對建設項目的安全生產條件進行綜合研究與預評價。若企業違反相關規定，可能被責令限期改正、停止施工或停產停業整頓，並處以罰款。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79年9月1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任何在經營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即將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的環保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理有關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有害物質。國家依法實施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境內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者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報送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廢法》」），任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其中，固體廢物中存在危險廢物的，應當按照危險廢物管理。此外，《固廢法》還首次將建立車用動力電池等產品的生產者責任延伸制度納入法律，生產者責任延伸制度要求車用動力電池產品的生產者應當按照規定以自建或者委託等方式建立與產品銷售量相匹配的廢舊產品回收體系，從頂層設計上對構建廢棄車用動力電池回收處理制度體系做出重要安排。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對其排放的工業廢氣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公佈的

監管概覽

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進行監測，並保存原始監測記錄。排放工業廢氣或者上述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國家按照污染物產生量、污染物排放量以及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企業排污行為實施分類許可管理(即重點管理與簡化管理)。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於規定時限內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消防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則需就工程的消防驗收向主管部門備案。

節能審查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家實行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評估和審查制度。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政府投資項目

監管概覽

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依法負責項目審批的機關不得批准建設。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5年7月17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施行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和碳排放評價辦法》，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意見是項目開工建設、竣工驗收和運營管理的重要依據。政府投資項目，建設單位在報送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前，需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企業投資項目，建設單位需在開工建設前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未按規定進行節能審查，或節能審查未通過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

與建設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進行工程建設的，相關建設單位應當向城鄉規劃主管部門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向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符合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和條件的小型工程除外。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1999年10月15日頒佈、於2021年3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各類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施的建造、裝修裝飾和與其配套的線路、管道、設備的安裝，以及城鎮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施工，建設單位在開工前應當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工程投資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下或建築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築工程，可以不申請辦理施工許可證。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9年10月19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單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新建、擴建、改建各類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竣工驗收備案，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監管概覽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與之配套的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的、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及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如需要繼續使用，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期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專利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法律明確的專利類型包括三類，分別是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與外觀設計專利。其中，發明專利的保護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為15年，上述期限均自專利申請日起開始計算。中國專利制度遵循「申請在先」原則，該原則具體指：若有兩名或兩名以上主體就相同發明創造提交專利申請，專利行政部門將把專利權授予最先提出申請的主體。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申請需滿足三項核心條件，即新穎性、創造性與實用性。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情形外，第三方若需使用他人專利，必須事先獲得專利權人的許可，或取得合法有效的專利使用許可證；若未履行上述程序即使用專利，則該使用行為將構成對專利權的侵犯。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1991年5月30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在文學、藝術及科學領域創作的作品，無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保護。

監管概覽

此外，互聯網相關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以及軟件產品，同樣受版權保護。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經原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於2004年6月18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施行的《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清理有關規章、規範性文件的決定》修改後的內容），以及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是中國軟件著作權登記與管理的主要負責部門，同時明確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需依照《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含其修改內容）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為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核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者在註冊成功後成為域名持有者。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和經營信息。依據該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以下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i)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ii)披露、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通過上述第(i)項所述手段獲取的權利人商業秘密；(iii)違反約定或違反權利人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其掌握的商業秘密；(iv)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違反權利人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第三人明知或應知上述違法行為，仍獲取、披露、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該商業秘密的，視為侵犯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侵權方可請求行政糾正措施，監管機構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與不動產有關的法律法規

自有不動產

根據《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或消滅，須依法登記方發生效力。不動產權屬證書為權利人享有該不動產物權的證明。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國實行社會主義土地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或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國家制定土地利用總體規劃，規定土地用途，將土地分為農用地、建設用地和未利用地。使用土地的單位和個人必須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租賃

根據《民法典》，租賃合同通常包括租賃物的名稱、數量及用途、租賃期限、租金、付款期限及方式、租賃物維修等條款。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方；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商品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未能遵守上述備案規定，由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若實體逾期不改正，可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罰款。

與就業及社會福利有關的法律法規

就業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僱主應當建立並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勞動安全衛生相關的國家規定與標準，對員工開展勞動安全衛生教育，以防範工作中發生安全事故、減少職業危害。其中，勞動安全衛生設施需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同時，僱主還需為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以及必要的勞動保護用品。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對於企業、個體經濟組織、民辦非企業單位等主體，若其與員工之間擬建立或已建立勞動關係，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法律明確禁止僱主強迫員工加班或通過變相方式要求員工加班，同時僱主需依照國家規定向員工支付加班工資。此外，僱主向員工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需及時足額支付給員工。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境內的每個僱主與個人均需依法繳納社會保險，具體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對於未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用的僱主，相關部門應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或補繳，同時按自應繳之日起每日0.05%的標準加收滯納金；若僱主未在上述規定期限內完成繳納，相關行政機關將對其處以欠繳金額1倍至3倍的罰款。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於2025年2月17日通過並於2025年9月1日實施的《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其中第19條第(1)款規定，如果僱主和僱員同意或僱員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人民法院應認定此類協議或承諾無效。此外，如果僱主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且僱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38條第(3)款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向僱主索取經濟補償，人民法院應依法支持此類主張，這澄清了如果僱主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僱員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請求解除其勞動合同並獲得相應的經濟補償。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每個僱主與個人均需依法繳納住房公積金。若僱主違反該條例規定，出現逾期繳納或欠繳住房公積金的情形，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繳存；若僱主在期限屆滿後仍未完成繳存，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職業病防治及控制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用人單位應當提供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及衛生要求之工作環境及條件、採取措施保障勞動者獲得職業衛生保護、建立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及對職業病產生的危害承擔責任。此外，工作場所存在列入職業病目錄的職業病危害因素的，生產單位應及時向當地衛生行政部門如實申報危害項目，並接受其監督。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下的外幣國際支付與外幣轉移，無需受到國家層面的控制或限制；而資本項目下的外幣交易(如直接投資、出資等)仍受監管限制，需經外匯管理部門批准或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及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修改後的內容，境內機構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需遵守意願結匯政策的規定。其中，對於相關政策明確納入意願結匯管理範圍的資本項目下外匯收入(涵蓋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通過境外上市籌集的回流資金等)，境內機構可根據自身業務經營的實際需求，與銀行辦理結匯手續。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依據收支結餘情況，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境內機構在資本項目下外匯收入符合意願結匯條件的同時，也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銀行按照「支付結匯制」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筆外匯結匯業務時，需審查該境內機構前一次外匯結匯(含意願結匯與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此外，境內機構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的人民幣資金，有明確使用限制：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以外的支出，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非另有規定，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銀行保本產品以外的證券投資、其他投資或理財活動；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企業經營範圍明確允許此類業務的除外)；不得用於建設或購買自用以外的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使用資本項目下的收入(如資本金、境外信貸資金、境外上市收入等)開展境內支付時，無需預先向銀行提供每筆交易的真實性證明材料，但前提是其資金用途真實合規，且符合當前資本項目下收入使用的管理規定。地方外匯管理部門應加強監測分析，並強化事中與事後監管。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6年4月1日開始施行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持所需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省級／計劃單列市區域內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二者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範圍涵蓋居民企業與非居民企業。其中，居民企業具體指兩種情形：一是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二是依照外國(地區)法律設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則包括兩類：一類是依照外國(地區)法律設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場所的企業；另一類是在中國境內未設立任何機構、場所，卻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收入的企業。企業所得稅的法定稅率為25%，而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可適用20%的減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施行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經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主體，有權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的認定有效期為三年，自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頒發之日起計算。當認定證書有效期屆滿後，企業可再次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

監管概覽

股息分派的相關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施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配套議定書，若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比例不低於25%，則中國境內公司向該香港企業分配的股息，應按5%的稅率繳納稅款；若香港企業對中國境內公司的持股比例未達到上述25%的標準，則相關股息需按照10%的預提所得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需按照「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模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自身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辦理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辦理扣繳申報時，自主享受協定待遇；同時，需依照規定歸集、留存相關證明資料以備稅務機關核查，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1994年1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其中明確：利息、股息、紅利所得，租賃物業所得，財產轉讓所得及偶然所得，適用比例稅率徵收，稅率統一為20%。

此外，依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5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8日施行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獲取的上市公司股票，其股息所得的個稅徵收按持股期限實行差別化政策：若持股期限超過一年，股息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若持股期限在一個月（含一個月）以內，股息所得需全額計稅；若持股期限在一個月至一年（含一年）之間，股息所得的50%作為應納稅所得額。上述各類情形下的應納稅所得額，均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此前提及的《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的法定稅率為25%。對於非居民企業，若其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該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系的，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針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上述預提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制度，以支付該款項的單位或個人作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需在每次支付款項或款項到期應支付時，從應付或應支付的款項中代扣代繳相應稅款。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明確了相關徵管要求：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度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時，需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取得股息後，可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或稅收安排）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確認符合條件後，將對已徵收稅款與按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之間的差額，予以退稅處理。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以及國務院第75次常務會議於2025年12月19日通過並於2026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7%及11%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施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6%及10%調整為13%及9%。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9月3日頒佈的《關於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先進製造業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監管概覽

與境內企業境外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

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有關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規定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國家對境內企業（「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項目（包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進行的投資項目）進行核准及備案分類管理。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核准機關是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其中投資主體是中央管理企業（含中央管理金融企業、國務院或國務院所屬機構直接管理的企業）以及雖然為地方企業但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及以上的項目，備案機關為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投資主體為地方企業且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以下的，備案機關為投資主體註冊地的省級政府發展改革部門。

屬於核准、備案管理範圍的項目，投資主體應當在其自身或其控制的境外企業為項目投入資產、權益（辦理核准、備案的項目前期費用除外）或提供融資、擔保之前取得項目核准文件或備案通知書，未取得有效核准文件或備案通知書的，外匯管理、海關等有關部門依法不予辦理相關手續，金融企業依法不予辦理相關資金結算和融資業務。

投資主體應當在項目所屬的建設工程竣工、投資目標股權或資產交割、中方投資額支出完畢等情形發生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通過網絡系統提交項目完成情況報告表。

針對投資主體違反《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情形，核准、備案機關有權採取不予核准或備案、撤銷核准文件或備案通知書、責令投資主體中止或停止實施該項目、採取補救措施、限期改正、對投資主體及主要責任人處以警告等措施；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商務部門有關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規定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與2014年9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10月6日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由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實行核准和備案管理，其中企業境外投資涉及與中國未建交的國家、受聯合國制裁的國家、涉及出口中國限制出口的產品和技術的行業、影響一國（地區）以上利益的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對屬於核准情形的境外投資，企業應向商務主管部門提出申請，商務部門應當徵求我駐外使（領）館（經商處室）意見，對予以核准的境外投資，商務部出具書面核准決定並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對屬於備案情形的境外投資，企業應填寫《境外投資備案表》，連同企業營業執照復印件報商務主管部門備案，並取得商務主管部門頒發的《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針對違反《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行為，商務主管部門有權採取撤銷該企業境外投資備案、給予警告、依法公佈處罰決定、在一年或三年內不得再次申請該項核准、三年內不得享受國家有關政策的激勵或支持措施；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務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泄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數據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其他泄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數據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